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2—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沙湾康保医院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花燕，女性，汉族，住址：新疆沙湾县乌兰乌苏镇北湖村11巷13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

本机关于 2022年 5月 16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该单位放射科工作人员王伟、韩流未取得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从事放射工作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现依据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☑警告；☐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90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愿行处罚决定的。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[illegible] 陈燕　　沙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执法证号：3113042201[illegible] 3113042201[illegible]　　2022年 5月 16日

我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胡婧婧

2022年 5月 1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